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805號

聲請人 聖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宏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，且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，為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民法第6條所明定。又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非訟事件法第11條復有明確規定。故自然人於死亡後即喪失權利能力，於非訟事件即無當事人能力，聲請人如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公示送達，即因欠缺要件而不合法，法院應即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於民國114年1月13日送達於相對人沈美玳之存證信函因招領逾期，以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爰聲請准予公示送達等語，並提出存證信函、掛號郵件回執、退郵信封等影本為證，然相對人沈美玳業於民國98年6月29日死亡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可憑，堪認相對人於聲請人聲請前即已死亡，自不具備當事人能力。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聲請人對已死亡之相對人聲請公示送達，其聲請有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之要件不備而不合法，且其情形不能補正，應駁回其聲請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03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6 日

05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